

北京六类教师资格实行认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5\\_85\\_AD\\_E7\\_c38\\_552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85_AD_E7_c38_55220.htm) 市教委新闻发言人线联平发布消息，北京市自2004年起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，首次面向社会认定六类教师资格。无论有没有北京户口，5月17日至5月23日都可向有关机构提出认定申请。教师资格共分为七类：幼儿园教师、小学教师、初级中学教师、高级中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首次受理认定的教师资格类别主要为前六类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为市教委和各区县教委。其中市教委认定高中教师、中职教师、中职实习指导教师和高校教师资格。各区县教委认定幼儿园、小学和初中教师资格。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主要有：申请人向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申请表、学历证书、教育学和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、思想品德鉴定或证明材料、体检表等。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采取面试、试讲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，并提出审查意见。然后是审核与认定。首次教师资格认定7月2日前完成。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，不需进行教育学、心理学考试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，可持毕业证书等向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